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上证科审（审核）〔2020〕889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已收悉，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数智汇”、“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审核中心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5
问题三:	26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收入主要来自老客户，新客户拓展不力的风险。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根据上述要求，对于“重大事项提示”中的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进行整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将“特别风险提示”中的“资质要求变化的风险”、“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与其它重大事项中的“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合并并在“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进行披露；

2、将“特别风险提示”中的“数据（信息）泄露、遗失的风险”与其它重大事项中的“发行人所处行业对数据（信息）合规性具有较高要求”合并并在其它重大事项中的“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对数据（信息）合规性具有较高要求”进行披露；

3、将“特别风险提示”中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与其它重大事项的“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影响及全年业绩增长态势”合并并在其它重大事项中的“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影响及全年业绩增长态势”进行披露，并补充 2018 年、2019 年业绩增速数据以及精简 2020 年全年业绩增长态势相关内容；

4、将其它重大事项中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与“2020 年度业绩预告”合并并在其它重大事项中的“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披露。

结合上述调整，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二）应收账款快速增长以及逾期比例较高并产生坏账的风险

.....

（三）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增长来源于现有客户的新增需求，可能存在新客户业务开发缓慢或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对数据（信息）合规性具有较高要求

.....

三、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影响及全年业绩增长态势

.....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0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

.....

（二）2020 年度业绩预告

.....”

(二) 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增长来源于现有客户的新增需求，可能存在新客户业务开发缓慢或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长期稳定合作企业。公司在过往年度主要着力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现有大中型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并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效果。公司亦积极拓展更多类型的金融机构以及互联网、电信等相关领域客户，并逐步实现客户群体的下沉和多元化以覆盖更多的中小型企业客户。

行业内其他公司亦通过增加自身产品及服务在相关行业的渗透以及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资源的方式，扩大自身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应用领域，因此公司将面临众多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若公司的拓展策略、产品质量、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的适应并满足新增客户需求，对于新客户的拓展则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持续发展和业绩持续增长情况。

二、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客户零售部、信用卡中心等业务部门的需求，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个人征信业务；（2）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对业务、技术先进性进行比较的合理性，发行人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3）分成代理模式下结算单是否取得终端客户的确认；包年收费模式下，是否仍有关于使用量上限的约定，以及存在类似约定的情况下，超出上限部分计费方式和收入确认方法；（4）在数据获取、加工等过程中，是否需要大量人工投入，对应的职工薪酬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方式；（5）信息系统可靠性专项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控制缺陷或异常情况，相关控制缺陷或异常情况

是否会对公司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上述问题（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结合客户零售部、信用卡中心等业务部门的需求，说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个人征信业务

1、发行人主要产品面向涉及客户业务部门包括客户零售部及信用卡中心的情况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服务类别包括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综合解决方案等，主要应用于金融机构开户准入、风控管理、合规管理等多个领域。其中，涉及客户零售部及信用卡中心等部门的产品主要为综合查询类及风控反欺诈类产品/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主要服务场景
1	综合查询类	企业信息综合查询	客户准入/零售业务/信用卡审核等
2	风控反欺诈类	空壳公司识别	反洗钱/对公账户运营管理/商户准入/小微线上信贷
3		企业主关联核验	企业账户认证/商户信息认证

2、基于客户零售部、信用卡中心等部门业务需求，发行人业务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

发行人客户中，部分商业银行的信用卡中心及零售部门采购了发行人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空壳公司识别或企业主关联核验等产品或服务，该等服务的应用领域及环境情况如下：

部分客户零售部门及信用卡中心在具体开展银行卡及信用卡开户等业务过程中，往往需要查询申请主体所填写工作任职单位的企业公示信息来辅助判断开户主体的信用水平。

基于上述主要需求或目的，部分客户零售部门及信用卡中心使用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综合信息查询、空壳公司识别、企业主体关联核验等产品或服务。发行人通过收集有关部门已经公开的信息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主要核验内容包括相关申请开户主体所填报工作任职单位的准确性、是否涉诉、是否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基本信息。该等产品服务所涉及企业机构信息属于企业征信范畴的公开信息，过程中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

（二）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对业务、技术先进性进行比较的合理性，发行人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1、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对业务、技术先进性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在征信业务领域，发行人属于企业征信范畴，但发行人所开展的业务在产品类型和业务形态上属于市场上较为新兴的业态。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及发行人了解的情况，在基于大数据、知识图谱、风险建模等新技术的企业信用科技领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上海华夏邓白氏、益博睿、中诚信征信、金电联行、芝麻信用、前海征信、微众信科、苏州朗动及北京金堤等征信公司，但暂无与发行人业态及产品完全相同的公司或机构。

在具体核心技术方面，发行人主要技术包括企业智能标签画像引擎、基于企业多维特征大数据的信用风险预警模型、BI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反洗钱-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集团公司挖掘认定算法、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等六大核心技术。基于较为新兴的业务形态，在公开信息披露及发行人了解范围内，行业内暂无同时拥有该等六种核心技术及相应产品完全相同的公司或机构。基于此，发行人选取了上述技术具有代表性或技术能力相对较强的部分可比公司进行对比，不存在选取相关技术能力受限的公司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对比以凸显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情况。

在对业务产品及技术先进性进行对比时，发行人选取的可比公司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企业智能标签画像引擎	企业多维特征大数据的信用风险预警模型	BI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	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	集团公司挖掘认定算法	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
	可比公司						
1	上海华夏邓	-	-	-	-	-	-

	白氏						
2	益博睿	-	-	-	-	-	-
3	中诚信征信	√	√	√	-	-	-
4	金电联行	√	-	-	-	-	-
5	芝麻信用	√	√	√	-	-	-
6	前海征信	-	-	-	-	√	-
7	微众信科	-	-	-	-	-	-
8	苏州朗动	-	√	-	√	√	-
9	北京金堤	-	√	-	√	√	-

注：苏州朗动即苏州朗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更名为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表格，以部分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技术的先进性主要是由于各公司底层核心技术与产品体系并非完全或全面对应，同时，发行人暂时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获取全部可比公司底层或基础技术情况（尤其是上海华夏邓白氏、益博睿等外资背景机构），因此选取了部分具有代表性或相应技术能力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进行了对比。

综上，基于行业当前发展的现状，在公开信息披露及发行人了解的范围内，发行人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对业务、技术先进性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在公司了解范围内，发行人就自身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从不同维度进行进一步分析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	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技术形成时间	在线服务TPS (每秒处理事务 次数)	核心技术与客户市 场需求匹配度	知识产权情况
1	企业智能 标签画像 引擎	<p>(1) 金电联行的“一站式征信解决方案”提供基于企业素质、履约记录、公共监督、基因特质、圈子环境在内5大信用维度的标签画像分析能力。</p> <p>(2) 芝麻信用的“企业信用报告”产品包括了企业的全息信用画像,该服务通过将工商、司法、海关、经营记录、企业及法人对外投资等多维数据相融合,深入刻画企业的整体状况,帮助快速判断企业信用水平,揭示信用风险,助力风控决策。</p> <p>(3) 中诚信征信的“大数据征信服务”产品包括了“企业画像”模块,该模块具体表述为基于多维度企业信息,构建企业画像,可广泛应用于用户分群等业务场景。</p>	该核心技术最早于2016年投入研发并于同年应用于“综合查询”、“商业智能”类产品服务中、2017年应用于“风控反欺诈”类产品服务中	综合查询: 3000 商业智能: 2000 风控反欺诈: 1000	该技术所应用产品,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得知,面向企业信用风险场景业务指标更加具备针对性;相同维度下可比量化标签数量更多。	累计共4项知识产权: 基于企业大数据的企业评估系统、基于企业大数据的银行客户精准营销管理系统、基于企业大数据的银行信贷审核系统、企业万象信用分析平台。
2	企业多维 特征大数 据的信用 风险预警 模型	<p>(1) 芝麻信用在其“企业风险监控服务”中描述,该服务可以零时差地对影响到企业信用风险的指标实时监控并进行预警推送。芝麻信用依托人工智能、机器学习、语义分析技术等前沿科学,将其应用到海量的结构和非结构化数据收集、处理与解析中。</p> <p>(2) 中诚信征信的“大数据征信服务”产品包括了“风险监控”模块,该模块利用大数据搜索与关联挖掘技术,对目标主体的信用变化和风险行为进行动态察觉与监控,实时预警。</p> <p>(3) 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风险监控”功能,该功能提供被监控对象工商、司法诉讼、经营风险等信息的变更推送服务。</p>	该核心技术最早于2015年投入研发,于2016年起陆续应用于“风控反欺诈”、“客户化项目”等大类产品中,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先发经验。	风控反欺诈: 1000	该技术所应用产品,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在对公授信后监控预警这个细分领域下,与银行信用风险计量口径匹配性较好,前瞻性预警能力相对更强。	累计共2项知识产权: 基于企业大数据的银行贷后风险预警系统、中数智汇风铃预警服务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	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技术形成时间	在线服务TPS (每秒处理事务 次数)	核心技术与客户市 场需求匹配度	知识产权情况
		(4) 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监控风险”功能, 该功能提供实时推送工商、风险、知识产权等多个维度, 以及关联人和关联企业的风险信息。				
3	BI知识图谱构建挖掘引擎	(1) 中诚信征信在其“关联风险挖掘-万象智联产品”中提及图特征计算能力, 基于图结构提取图的凝聚性特征、关联性特征、结构性特征等特征变量, 结合多种算法及机器学习建模, 进行精确及可视化的业务分析。 (2) 芝麻信用在其“企业风险云图产品”中提到: 芝麻信用创新性地引入传染病传播模型研发了风险关联云图, 通过挖掘投资、经营、债务等关系揭示企业之间的关联, 基于风险种子的风险传播, 评估企业、个人、企业群、行业、地域、产业链等多维度的关联风险, 揭示错综复杂的企业关联关系及风险。	该核心技术最早于2014年投入研发, 并于同年应用于“关联洞察”、“反洗钱”类产品服务中。	关联洞察: 800 反洗钱: 1000	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 该技术的成熟完备程度更高, 可支持的金融场景更加多样化, 技术框架更加适合金融机构内部系统平台对接。	累计共1项知识产权: 基于分布式架构和机器学习算法的自然人唯一识别系统。
4	受益所有人挖掘认定算法	(1) 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最终受益人”及“企业受益股东”模块, 该功能提供通过穿透原则挖掘出关联/代持/隐形股东, 识别企业最终受益人。 (2) 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专业版)中嵌入“股权穿透-受益所有人模块”, 提供包括复杂关系深度挖掘, 透视企业商业环境受益所有人识别, 对外投资分析, 关联关系挖掘, 股权关系透视功能。	该核心技术于2017年底进行研发并于2018年初成熟应用至“反洗钱”类产品体系中。	反洗钱:1000	在该技术领域, 就公司了解, 可比公司仅有两家公司提供一致或相似服务; 发行人产品与反洗钱相关业务规范符合程度以及输出结果的准确度较好。	累计共1项知识产权: 中数智汇受益所有人查询系统(小程序)。
5	集团公司	(1) 前海征信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企业关系验	该核心技术最早	关联洞察:800	与可比公司公开资	累计共 2 项知识产

序号	技术名称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技术	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技术形成时间	在线服务TPS (每秒处理事务 次数)	核心技术与客户市 场需求匹配度	知识产权情况
	挖掘认定 算法	证”功能，该功能基于企业及人员的投资、任职、涉诉案件、日常经营等信息，通过对数据的挖掘分析，提供企业关联关系验证、身份验证等服务。 (2)企查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集团”功能，该功能提供企业集团名称、集团成员以及相关投资方、法人、高管等基础功能。 (3)天眼查在其查询平台中嵌入“集团”功能，该功能提供融资历程、核心成员、微信公众号等基本功能。	于2017年研发，同年应用至“关联洞察”类产品服务中		料对比，发行人的集团公司挖掘认定内部算法历经3轮算法及可视化迭代，对银行“授信集中度”风险业务具有更强的针对性，产品完备度与系统嵌入更加贴合真实应用场景。	权：中数智汇关联洞察大数据查询系统、带有企业关联图谱查询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6	空壳公司 识别及风 险量化模 型	未见到与中国大陆地区空壳公司识别相关的产品介绍	该核心技术最早于2019年开始研发，并于同年应用于“风控反欺诈”产品服务中	风 控 反 欺 诈:1000	与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发行人的空壳公司识别及风险量化模型是目前国内首创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较为全面且有针对性解决空壳公司在金融反欺诈及反洗钱业务的解决方案。	累计共1项知识产权：探壳-空壳公司识别软件。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六大核心技术在技术形成时间、在线服务 TPS（每秒处理事务次数）、核心技术与客户市场需求匹配度、知识产权情况等方面具体体现了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三）分成代理模式下结算单是否取得终端客户的确认；包年收费模式下，是否仍有关于使用量上限的约定，以及存在类似约定的情况下，超出上限部分计费方式和收入确认方法

1、分成代理模式下结算单是否取得终端客户的确认

报告期内，分成代理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分成代理收入-“背靠背”协议模式	-	486.79	509.43	464.20
分成代理收入-三方协议模式	-	-	56.61	226.41
分成代理收入合计	-	486.79	566.04	690.61

在分成代理-“背靠背”模式下，发行人与分成代理商签订分成合作协议，分成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分成代理商主导业务的洽谈和执行过程，发行人与分成代理商定期对账并签署结算单。发行人与该等终端客户不直接签署合同、双方不存在直接对账的权利和义务，终端客户不向发行人签署结算单，但发行人查阅了报告期内分成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的发票及银行进账单。

在分成代理-三方协议模式下，发行人、分成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共同签订服务合同，约定在固定期间、以固定金额提供服务，发行人提供的服务经终端客户认可后，终端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行人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直接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双方在结算前已对服务内容进行确认，不再签署结算单。

发行人确认分成代理收入的依据包括：发行人与分成代理商签订的合同、分成代理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发行人与分成代理商及终端客户共同签订的服务合同、终端客户接口的后台产品调用情况、经分成代理商确认的结算单及银行进账单等。

2、包年收费模式下，是否仍有关于使用量上限的约定，以及存在类似约定

的情况下，超出上限部分计费方式和收入确认方法。

包年收费模式下，发行人大部分合同对使用量上限进行了约定，少量合同对使用量上限未进行约定。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包年限量合同收入占包年收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12%、76.73%、73.93%和72.64%。

包年限量合同中超出上限部分的计费方式和收入确认方法：

序号	超量情况	计费方式	收入确认方法
1	合同双方对超出上限部分不进行结算	不涉及	不涉及
2	合同双方对超出上限部分按照合同约定计费并结算	合同中约定超出使用量上限的用量单价，以超出用量乘以单价计费	发行人取得收入确认依据时，按照当期客户实际使用量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合同双方在客户当期用量达到使用量上限时，另行约定补充用量的合同金额及数量，以补充合同约定的金额计费	发行人取得收入确认依据时，按照补充合同金额在完成履约义务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超出使用量上限部分的收入确认金额，以及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超量部分收入	77.79	45.28	520.03	66.04
主营业务收入	6,765.52	13,202.38	9,197.82	6,992.53
超量部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5%	0.34%	5.65%	0.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超过使用量上限后补充计费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在数据获取、加工等过程中，是否需要大量人工投入，对应的职工薪酬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方式

发行人在数据获取、加工等过程中无需大量人工投入，对应的职工薪酬于发生当期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不涉及研发费用。

1、在数据获取、加工等过程中，发行人无需大量人工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数据获取及加工过程主要通过自动化处理。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集约化大数据管理系统，实现数据获取、加工及质量管控的高度自动化处理，仅需要部分人员辅助运维即可确保数据流程顺畅执行。具体实现

逻辑包括：

第一，流程自动化调度：做到数据流和工作流的标准化，针对简单通用流程相关人员进行在线编排即可完成零代码上线，对于复杂的流程通过自动化脚本、自动调度引擎、数据库存储过程等技术，做到整个流程周期性定时执行；

第二，智能监控：为保证相关流程运行稳定，智能监控功能可以在无人值守的状态下识别问题、进行故障恢复和任务重试等操作。每次自动化数据获取和加工流程完成，会生成自动化上线报告和数据质量分析报告，供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获悉数据资产情况及流程顺畅性。

在上述过程中，人工参与的工作主要是自动化脚本编写、流程配置、报告分析及过程优化。机器的工作是基于上述内容进行周期性自动化处理并输出报告。

2、对应的职工薪酬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分配方式

发行人的数据获取与加工主要由发行人数据工场部门的员工负责，相关人员薪酬于发生当期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相关部门具体的职责划分和薪酬分配方式如下：

部门	职责	人员薪酬分配方式
数据工场	负责公司数据仓库的建设和优化升级，并完成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数据接入、清洗、标准化、质量管理、归档备份等；建设数据历史拉链表、数据质量追踪库、数据校验规则库等专题数据库；实现数据加工流程自动化；完成业务运营中心的客户化需求的数据交付及数据脚本开发。	于发生当期，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除数据工场外还包括平台运营中心、业务运营中心及业务产品部的人员薪酬，上述部门的人员薪酬的分配方式与数据工场一致在发生当期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除除员工薪酬外，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还包括 IDC 及服务器折旧成本、外包服务及数据采购等。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仅核算研发人员的薪酬，且发行人仅将任职于研发中心的技术人员，认定为公司的研发人员，发行人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开展相关工作，不存在同时从事研发和数据获取及加工工作的人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数据获取、加工等过程中无需大量人工投入，相关职责员工与研发人员能明确区分，对应的职工薪酬划分准确、核算清晰。

（五）信息系统可靠性专项核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控制缺陷或异常情况，相关控制缺陷或异常情况是否会对公司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控制缺陷或异常情况，相关非重大异常情况均具备合理业务背景，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是一家信用科技与大数据服务提供商，通过构建数据采集平台（DCP）、智能大数据平台（EDP）和面向客户的 BIdata 商业智能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查询、风控反欺诈、关联洞察、反洗钱、商业智能和解决方案类服务。发行人通过对商事主体信息的整合加工和穿透挖掘，为客户提供跨行业、跨部门、跨维度的商事主体多维信息查询和展示服务，通过服务平台以标准 API 接口为主、互联网传输为辅的形式提供给银行、互联网、征信、保险、电信运营商等行业客户，满足其在业务准入、风险监控、运营管理、合规管理等多元化业务场景的需求。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与一般电商及互联网营销企业不同，虽然依托互联网开展，但主要通过开通专线或者通过专门账户密码访问的形式向企业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业务洽谈、签约与款项结算均在线下进行，不存在互联网线上销售及结算的业务模式。

由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发布的《企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第 53 条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工作的核查范围、内容和重点，并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相关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执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信息系统核查报告》。

通过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的专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控制缺陷或重大异常情况。通过对非重大异常情况的进一步调查和分析，相关异常情况均具备合理业务背景，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的核查情况说明

(1)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系统按照如下核查程序进行了详细核查：

1) 利用了申报会计师信息系统专家的工作，对信息系统专家进行访谈，并对信息系统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进行了评价；

2) 由信息系统专家识别了发行人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并对信息系统执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及应用控制测试，分析系统中的交易记录；

3) 查阅了《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并复核相关工作底稿；

4) 识别并验证了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各信息系统运行状况以及发行人自有系统与客户、第三方的数据传输过程；

5) 分析了客户在发行人系统内的查询行为，包括分时统计分析、对客户查询使用的 IP 地址进行地域分析及对特殊日期（如节假日）客户的查询记录进行统计分析等，评估了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利用专线传输数据的真实性及对应的使用情况；

6) 分析了客户在发行人系统内的计费期间及合同信息，评估产品平均单价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7) 统计并分析了发行人的数据资产规模；

8) 核对了发行人系统记录的结算信息及收款情况，评价了结算数据的真实性。

(2) 核查具体过程以及各项过程的具体核查结论

1) 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A、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业务系统数据完整、准确，不存在被篡改的风险，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一致。

B、核查过程

发行人为客户开通访问各类查询功能接口的账号和权限，客户使用账号访问授权的接口获取相关信息数据，客户的每一次查询行为均会被记录在平台日志文件中，同时，每月通过脚本对各客户的月度信息查询日志进行统计，并生成账单文件，作为与客户的结算依据。

信息系统专家针对发行人用于经营活动的信息系统，通过询问检查、数据分析等手段，执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应用控制测试及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测试及数据分析测试，这三类测试的主要过程和结论如下：

第一，一般控制测试

信息系统专家在一般性控制核查中有针对性的采取了随机抽样的方式，样本量由业务发生周期及年度发生次数进行确定，确保所抽取的样本能够最大程度代表业务总体控制水平。本次对信息系统审计从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设计有效性主要是检查发行人对每一个控制目标是否均制定了适当的控制措施，是否能够防止或检查出可能造成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或舞弊的风险；执行有效性则考查设计有效的控制措施是否得到了正确执行。

序号	核查名称	核查过程	核查结论
1	信息科技治理	通过访谈、查阅文件等方式明确发行人组织架构和信息科技治理部门职责，同时通过核查明确发行人建立了相关发展规划，对具体业务制定了详细指引，建立了完善的预算机制，规范了自身相关员工培训考核。	报告期内未见异常。
2	信息安全管理及系统及数据访问管理	通过访谈、查阅文件、登陆系统查看记录、执行审计程序、附加测试程序并评估补偿控制效果等方式明确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规范，落实了病毒防护、人员管理、账号管理、密码安全管理、超级用户管理等方面的措施。	报告期内未见异常
3	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	通过访谈、查阅文件、登陆系统查看记录、执行审计程序、附加测试程序并评估补偿控制效果等	报告期内未见异常

		方式明确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上线了业务平台，落实了软硬件配套措施。	
4	信息系统运维管理	通过访谈、查阅文件、登陆系统查看记录、执行审计程序、附加测试程序并评估补偿控制效果等方式明确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落实了相关错误检查、数据备份、IT 事件和问题管理等方面制度所要求的工作。	报告期内未见异常
5	其他核查	通过访谈、查阅文件等方式明确发行人已对自身数据库进行了严格访问管控，发行人服务平台达到了等级保护第 3 级（S3A2G3）信息系统防护要求。	报告期内未见异常
综合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业务系统相关内控可以有效防范数据被篡改的风险	

报告期内，通过一般控制测试识别出的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全部为一般缺陷，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该等控制缺陷对应的风险等级均为低，不与财务报表认定直接相关，并且均具备补偿性控制，不会导致发行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亦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问题描述	风险	风险等级 (高/中/低)	控制缺陷类型 (重大/重要/一般)	附加审计程序/补偿性控制	对数据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的影响分析
1	企业 ERP 系统存在冗余账号，账号开通流程未实现职责分离，2018 年未进行权限复核，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权限复核流程均存在复核人不合规、未实现职责分离的情况；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存在新增账号未经过合理审批，2017 年应用层面权限复核未包括完整的用户样本、未实现职责分离，2018 年未进行权限复核的情况；企业万象服务平台 2019 年存在离职人员账号未禁用，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均存在应用层面权限复核未包括完整的用户样本、未实现职责分离的情况	缺乏有效的账号权限管理流程，加大了系统被未经授权访问的风险	低	一般	补偿性控制：1.通过与财务总监的问询，了解到相关账户权限开通情况合理；2. 通过与平台运营中心经理的问询，了解到企业万象服务平台及综合信息查询平台普通用户均只有查询权限，各系统管理员均为发行人内部人员，均经过合理授权； 附加审计程序：在平台运营中心负责人的协助下，获取了离职人员的操作日志。通过检查，我们了解到其最后一次操作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早于离职日期 2019 年 8 月 12 日。因此信息系统专家认为该问题风险较低	此缺陷对数据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无直接影响
2	企业未对综合信息查询平台、综合信息查询平台及 ERP 系统的应用层、数据库层、操作系统层的密码策略进行有效管理	缺乏完善的密码策略和系统强制执行手段，密码策略过于简单，极易被破解，以致账号被冒用，增加了系统非授权访问的风险	低	一般	补偿性控制：通过访谈平台运营中心负责人，我们了解到综合信息查询平台及企业万象服务平台普通用户仅具有查询权限；各系统管理员均为发行人内部人员，均经过合理授权，且仅能通过发行人内网登录系统；系统账号开通控制有效	此缺陷对数据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无直接影响
3	综合信息查询平台、企业万象服务平台及 ERP 系统特权用户操作日志复核人存在非管理层、与系统管理员为同一人的情况，未实现职责分离	特权用户操作日志复核未由恰当人员执行，可能导致用户权限与其工作职责的不一致情况或存在未经授权操作等情况不能及时发	低	一般	补偿性控制：通过检查 ITA 执行的收入真实性核查程序，了解到系统后台数据中未见管理员录入财务数据的情况 附加审计程序：1. 在平台运营中心负责人的协助下，信息系统专家获取了 2019 年企业万象服务平台（应用层面、数据库、操作系统）及 ERP 系统（应用层面、数据库）的特权用户操作日志。通	此缺陷对数据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无直接影响

序号	问题描述	风险	风险等级 (高/中/低)	控制缺陷类型 (重大/重要/一般)	附加审计程序/补偿性控制	对数据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的影响分析
		现，增加系统或数据被不恰当修改的风险			过检查，信息系统专家了解到未发生异常操作； 2. 在平台运营中心负责人的协助下，信息系统专家获取了 2020 年 1-6 月企业万象服务平台（应用层面）及 ERP 系统（应用层面、数据库、操作系统）的特权用户操作日志。通过检查，信息系统专家了解到未发生异常操作。	
4	企业万象服务平台上线计划中未对上线时间、人员安排、详细的应急预案等进行明确规定，且无管理层审批记录	缺乏完善的系统开发控制流程，可能导致设计、编程不合理，无法按进度要求完成验收和上线过程，系统无法满足业务部门的业务需求	低	一般	补偿性控制：通过与平台运营中心负责人的询问，发行人万象服务平台已成功完成上线，未发生意外，且上线初期无用户使用，信息系统专家认为风险较低	此缺陷对数据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无直接影响
5	2019 年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系统变更未保留完整测试记录，且部分系统变更审批人与上线人为同一人（高铭），未实现职责分离	未保留变更测试记录，无法保证变更上线前已经过合理测试，可能会导致对系统进行不适当的修改；系统变更审批人与上线人未实现职责分类，可能会导致存在未经授权的系统变更，或对系统进行不适	低	一般	补偿性控制：通过与平台运营中心负责人的询问，发行人企业万象服务平台通过 Jenkins 变更管理工具实现变更流程管理，由开发人员将代码上传至数据仓库，指定测试接收人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中 Jenkins 自动将代码部署至测试环境，测试人员检查结果通过后，指定上线审批人完成审批，并指定上线人完成上线。变更过程均有记录，信息系统专家认为风险较低	此缺陷对数据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无直接影响

序号	问题描述	风险	风险等级 (高/中/低)	控制缺陷类型 (重大/重要/一般)	附加审计程序/补偿性控制	对数据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的影响分析
		当的修改				
6	企业未保留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的企业万象服务平台备份日志；2018 年未对企业万象服务平台的备份结果进行检查；2017 年至 2019 年未对 ERP 系统进行数据恢复性测试；2017 年至 2019 年未进行灾难性恢复演练	缺少灾难恢复计划及定期演练机制，意外发生时，信息系统可能无法被及时恢复，导致业务中断，从而使企业遭受损失；缺少对备份介质的定期恢复测试，备份介质损坏的情况可能无法被及时发现，在真正需要时，相关数据可能无法被及时、准确的恢复	低	一般	补偿性控制：通过与平台运营中心负责人的询问，申报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备份服务器损坏的情况，综上，信息系统专家认为数据丢失且无法恢复的风险较低	此缺陷对数据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无直接影响

第二，信息系统专家执行了应用控制测试

该测试包括穿行测试，使用发行人提供的真实平台账号，进行平台登录与信息查询操作，并在查询完成后从平台日志文件中查找对应的查询记录，验证了客户查询行为均会被准确及时的记录在平台日志中。

第三，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测试及数据分析测试

信息系统专家通过编写 SQL 脚本重新对日志文件进行统计并与账单系统中的数据进行对比，确认发行人 2017 年-2020 年 6 月重算计费量与账单系统计费量差异率为 0.64%，经与发行人确认差异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账单使用非标准去重逻辑进行账单定制与信息系统专家计算计费量时采用的标准去重逻辑间的差异，未见异常。

2) 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包括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单次访问时长与访问时间段等，系统数据与第三方统计平台数据是否一致

A、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真实。

B、核查过程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是面向企业客户的数据服务，且客户主要为金融机构，需要在较短时间内获取大量信息数据，故会大量使用 API 接口的访问方式查询信息数据，同时出于数据安全性的考虑，金融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使用专线进行连接，不存在互联网行业中的大量个人用户。核查要求中关于用户变动合理性、新增用户、留存用户、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及访问时长的核查不适用于发行人。

信息系统专家针对发行人向企业客户提供数据服务的相关特性对用户真实性执行了以下计算机辅助审计测试及数据分析测试，具体如下：

①信息系统专家通过编写 SQL 脚本对样本客户所拥有的所有用户账号的核查期间查询次数进行了统计，并核对了发行人运营平台中的用户权限，报告期内接口用户查询量占总查询量比重均达到 90%，符合金融机构对信息数据获取

方式的特征。

②信息系统专家通过编写 SQL 脚本对样本客户使用的全部 IP 地址进行了统计，并核对了发行人防火墙中的白名单配置及通过运营商核对了部分专线客户与发行人间的专线号等专线信息。通过核查可明确发行人客户使用的专线真实存在，发行人已为专线客户设置了白名单地址，且绝大多数专线客户的专线访问量比例远高于公开网络的访问量。

3) 用户行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登录 IP 或 MAC 地址信息、充值与消费的情况、重点产品消费或销售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等，用户充值、消耗或消费的时间分布是否合理，重点用户充值或消费是否合理

A、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客户使用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行为合理。

B、核查过程

由于发行人提供的是面向企业客户的数据服务，且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洽谈、签约、款项结算均通过线下进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和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款项，不涉及互联网线上购买和结算。核查要求中关于充值与消费的情况、重点产品消费或销售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等，用户充值、消耗或消费的时间分布是否合理、重点用户充值或消费是否合理的分析核查不适用于发行人。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征，信息系统专家执行了客户查询 IP 地址区域核对、客户查询时间段分析、客户查询节假日流量分析等客户行为分析程序，以判断客户行为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① 信息系统专家通过编写 SQL 脚本对样本客户使用的全部 IP 地址进行了统计，筛选了其中未通过专线访问的 IP 地址，并通过开源工具进行 IP 地址解析，获取 IP 地址所在地域信息（省份）；并对用户备案情况获取其机房或数据中心所在地地域信息，将用户访问日志按照访问 IP 所在地域及其机房或数据中心所在地域分别进行汇总，核对其一致性。

根据客户数据中心或机房所在区域的样本客户查询量区域占比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客户访问使用的 IP 地址解析的区域与客户总部或机房所在区域十分吻合，未见异常。

② 信息系统专家通过编写 SQL 脚本对样本客户访问的时间按小时进行了数量汇总统计，并将 24 小时分为以下三个时段：

时间区间	时段
0:00 – 7:59	凌晨时段
8:00 – 19:59	工作时段
20:00 – 23:59	加班时段

通过对比样本客户在三个时间段的平均访问量，识别凌晨时段及加班时段的流量是否存在异常。经核查，发行人的大多数客户拥有访问 API 接口进行批量查询权限，该类型接口为客户设置的定时查询任务使用，报告期各期客户访问时间合理。

③ 信息系统专家通过编写 SQL 脚本对样本客户访问的时间按天进行了数量汇总统计，并将全年日期分为工作日，双休日和其他节假日，通过对比三类日期的平均访问量，识别是否存在双休日和其他节假日流量异常情况。根据数据统计，存在部分在双休日及节假日流量较高的客户，经核查，此系由于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为保证日常对公业务的服务质量以及避免专线带宽溢出等原因，选择在节假日的等特定时间集中访问发行人接口进行批量数据处理，核查结果未见异常。

4) 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况

核查说明：客户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款项，发行人不存在自充值或刷单的情况。

5) 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

核查说明：由于发行人向企业客户提供数据服务，客户业务需求的变动频率较大，因此不适用此问题中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合理性分析。信息系统专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同期单价进行对比。

经核查，部分客户存在单价波动，其主要原因为该等客户在签订包年销售合同后，在某段时间内的查询次数较少，由于包年类合同按照合同总额计费，而客户实际查询量取决于客户自身业务需求，部分客户在某段时间内查询量较小即会导致实际单价异常，在包年类合同下，客户仍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结算，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金额造成实质影响。

6) 业务系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是否准确

核查说明：发行人未开展虚拟钱包业务，此问题不适用于发行人。

7)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与访问量是否匹配

A、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费用与发行人客户访问量匹配。

B、核查过程

发行人的流量与 IDC 及硬件支出在报告期内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于 2019 年启用了双中心模式，建立了全新的机房，并使用负载均衡技术保障了用户接入和访问的稳定性。

信息系统专家通过运营商渠道获取了专线号对应的专线拥有者信息、专线两端的地址信息等必要信息，进一步核实了收入占比较大客户的 23 条专线的存在性和真实性。

发行人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费用、宽带搭建方式和规模符合发行人实际运营情况的合理需求，发行人的服务支撑能力可以应对客户的查询需求，发行人申报期内通过扩充硬件手段提高其负载运营能力具有商业合理性。

8) 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否合理，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核查说明：发行人获客渠道均为线下渠道，此问题不适用。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部分客户零售部门及信用卡中心使用发行人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核验内容为申请开户主体所填报工作任职单位的准

确性、是否涉诉、是否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基本信息，相关过程不涉及个人征信业务；发行人分别选取不同可比公司对业务、技术先进性进行比较具有合理性，在技术形成时间、在线服务 TPS（每秒处理事务次数）、核心技术与客户市场需求匹配度、知识产权情况等方面具体体现了公司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分成代理模式下，发行人与终端客户不直接签署结算单，但通过执行核查程序，发行人确认相关分成代理收入的依据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超过使用量后补充计费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数据获取、加工等过程中无需大量人工投入，相关员工薪酬全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将研发中心员工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经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信息系统测试，未发现发行人信息系统存在重大控制缺陷或重大异常情况，已识别的信息系统一般缺陷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三：

请发行人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1）“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金融机构、互联网公司、征信公司等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2）“业务与技术”部分删除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中标情况相关表述。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情况

（一）“业务与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对金融机构、互联网公司、征信公司等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二）2、公司面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中，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面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及服务可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下游客户包括金融机构、征信公司、互联网公司、大型集团公司、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大中型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客户在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对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

公司的金融机构客户主要是国有大型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各类城市商业银行等，还包括保险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的产品类型包括综合查询类、风控及反欺诈类、关联洞察类和反洗钱类产品，应用于商事主体资质验证和业务准入核验、风控预警、反洗钱等众多场景。

公司针对金融机构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提供方式	客户业务场景	客户应用部门	功能与作用
综合查询类产品	API 接口/批量 离线服务/界面 服务	对公客户运营管理/ 公司拓客/信贷尽职 调查/授信审批/风险 监测管理等	运营管理部、公 司部、普惠金融 部、授信审批 部、风险管理 部、交易银行部 等	支持金融机构诸多业务调线对公企业 线上、线下业务系统对各细分场景企 业征信信息智能化自动化应用需求。 支撑实现相关业务自动化信息比对、 征信信息获取、尽职调查等业务流程 降本增效。
风控反欺诈 类产品	API 接口/批量 离线服务/界面 服务/宏观风险 报告类服务/客 户化项目服务	对公客户准入信息核 查/对公客户风险反 欺诈/授信后风险预 警/反洗钱管理	运营管理部、法 律合规部、公司 部、普惠金融 部、授信审批 部、风险管理部 等	支持金融机构对公客户准入核查、反 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线上信贷反欺 诈、授信后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及流程 自动化、智能化风险初筛风险识别及 持续风险预警。增强银企信息对称、 提升交易对手欺诈及信用风险识别能 力与手段，优化业务流程效能。
关联洞察类 产品	API 接口/批量 离线服务/界面 服务/客户化项 目服务	企业集团客户信用管 理/对公关联营销/对 公授信审批服务/授 信后风险预警	公司部、集团大 客户部、授信审 批部、风险管理 部等	支持金融机构对公客户集团关系精细 化管理/集团授信风险审核/单一客户 授信贸易背景真实性风险排查等业 务，降低多头授信风险、精细化对公 客户管理
反洗钱类产 品	API 接口/批量 离线服务/界面 服务/系统解决 方案	对公客户运营管理/ 反洗钱管理	运营管理部、法 律合规部等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支持金融机构对公 账户运营管理、反洗钱客户身份识 别、持续识别等合规风险管理领域需 求。优化金融机构反洗钱系统风险识

				别能力与效率。
--	--	--	--	---------

(2) 公司对互联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

在互联网行业，公司通过 BIdata 商业智能平台为大型互联网公司提供综合查询类、风控反欺诈类产品服务，应用于线上商城和线上餐饮平台等互联网客户的商户准入审核、平台商户治理及风险预警等业务场景。公司针对互联网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提供方式	客户业务场景	客户应用部门	功能与作用
综合查询类产品	API 接口/批量 离线服务/界面 服务	商户准入审核、商户 综合画像、平台商户 治理	数据管理部、平 台业务部、各类 垂直业务部门等	帮助互联网客户获得目标商事主体信息，审核商户主体资质，允许符合业务规则的商户入驻，拒绝不符合规则的商户入驻，有助于客户优化审核标准，完善审核流程
风控反欺诈类产品	API 接口/批量 离线服务/界面 服务/宏观风险 报告类服务/客 户化项目服务	商户信息更新及风险 预警	数据管理部、风 险管理部、平台 业务部、各类垂 直业务部门等	一方面，帮助互联网客户分析商户综合实力，防范空壳公司、假冒公司的欺诈风险和盗用风险，建立商户欺诈黑名单和数据风控体系。另一方面，帮助互联网客户实时甄别商户的负面记录，及时对商户风险作出评判并调整后续运营策略，提升平台的整体风控能力及用户体验，并且通过对已签约商户进行状态监控，及时对已经注销、吊销或资质过期的商户进行退出处理，防止违规经营、超期经营等情况的发生

(3) 公司对征信公司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

公司在征信行业的客户主要为各类征信公司，提供的产品类型包括综合查询类、风控反欺诈类、关联洞察类产品，应用于商事主体信用评价、信用风险预警等业务场景，主要体现为征信公司对外提供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评分服务、信用风险监测和预警服务及关联分析服务等。

公司针对征信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

及功能作用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提供方式	客户业务场景	客户应用部门	功能与作用
综合查询类产品	API 接口/批量 离线服务	信用报告、信用评分 类产品服务嵌入再加工	产品部门、市场 商务部门、BD 部 门、外联合作部 门等	将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汇总、整合与精细化加工，为征信客户的信用报告和信用评分等服务提供标准统一、结构化的信息，满足征信客户对于数据维度的专业化需求，提高其终端产品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风控反欺诈类产品	API 接口/批量 离线服务 / 宏观 风险报告类 服务/客户化项 目服务	信用风险预警类产品 服务嵌入再加工	产品部门、市场 商务部门、BD 部 门、外联合作部 门等	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动态比对手段，采用风险信号挖掘和风险级别认定模式，为征信客户提供商事主体的风险事件预警服务，为征信客户后续的自动化决策、风险提示等信用风险监测及预警服务提供信息基础
关联洞察类产品	API 接口/批量 离线服务 / 客 户化项目服务	风险关联分析类产品 服务嵌入再加工	产品部门、市场 商务部门、BD 部 门、外联合作部 门等	基于商事主体之间的投资、地址等信息，结合控制力、决策权核心算法，为征信客户揭示错综复杂的企业关联关系及风险，帮助征信客户完善评分标准与评分方法，实现其信用评分、信用风险等终端产品的不断优化

(4) 公司对大型集团公司、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

除金融机构、互联网公司及征信公司外，公司下游其他客户还包括大型集团公司、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综合查询类、风控反欺诈类、数据治理类产品或服务，应用于供应链管理、数据治理等业务场景。具体说明如下：

1) 大型集团公司

公司通过 Bldata 商业智能平台为大型集团公司提供综合查询类、关联洞察类服务，应用于供应链管理、平台商户治理及采购招标管理等业务场景。公司针对大型集团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提供方式	客户业务场景	客户应用部门	功能与作用
综合查询类产品	API 接口/批量 离线服务/界面 服务	供应链管理、平台商 户治理	采购管理部、数 据管理部等	为大型集团客户提供对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等供应商的主体信息准入审核服务；及时提供供应商画像，防止假冒欺诈，帮助大型集团客户建立

				主体信息审核机制与风险防控机制，实现供应链节点企业畅通交互，提高企业生产及商品流通的效率，降低系统性风险
关联洞察类产品	API 接口/批量 离线服务/界面 服务/客户化项 目服务	采购招标管理	招标管理部等	帮助大型集团客户在招投标过程中识别围标、串标等风险；通过关联洞察服务对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进行关联关系探查，识别背后是否有相同股东或相同控制人等情况，防止供应商围标，降低中标供应商后续履约风险

2) 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大中型企业

公司通过 Bldata 商业智能平台，采取 API 接口及客户化项目的方式，为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帮助其补全目标商事主体信息，实现数据治理与数据完善，提高自身数据合规性，应用于用户准入、风险监控等业务场景。该等业务实质系公司在存量数据清洗中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数据治理服务，同时在业务开始阶段对目标商事主体背景信息进行主体资质核验，提高进入客户系统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公司提供对目标商事主体负面信息、异常现象的持续监控，在负面风险、系统风险发生前及时预警，降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大中型企业平台的运营风险。”

(二) “业务与技术”部分删除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中标情况相关表述


回复：

发行人已将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涉及发行人在细分领域的中标情况删除。

二、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楷体加粗的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二）2、公司面向不同行业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类型、提供方式、业务场景、应用部门及功能作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军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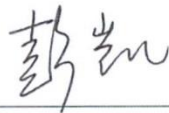


张军

2020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凯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贺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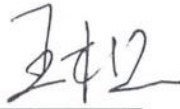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 0 日

保荐机构总裁（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总经理）签字：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0日